本系89年 4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本系90年1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系96年1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 本系113年4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及第6條

本系114年9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刪除原第4條

- 第1條 本系經費及財產之管理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2條 本系經費依使用性質區分為業務費與圖書儀器設備費。圖書儀器設備費之使用,以關係系務推動之公共工程、設備或圖書之採購,及新進同仁之基本配備為優先;其次為支援各位同仁教學及研究之設備支出。
- 第3條 本系新進同仁之基本配備、每位同仁之年度業務費、圖書儀器設備費份額及其用途等, 由「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經費暨財產管理辦法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- 第4條 本系財產依財產之性質區分為設備、非消耗品、及消耗品三類,除消耗品外,應全部 列帳登記,且於財產不堪使用時依學校規定辦理報銷手續。
- 第5條 本系設備及非消耗品之使用權責如下:
 - 一、若使用者為教師同仁,應列明細保管單,由使用者自行保管、使用,並於離職時 辦理清點、移交手續;
 - 二、若使用者為學生,應列明細保管單,由學會保管、使用,並於每年學會交接時在 經費財產業務負責助教監督下辦理清點、移交手續;
 - 三、研究生研究室之電腦、其他設備及非消耗品,由所屬研究室之研究生保管、使用, 並於畢業離校時辦理清點、移交手續。
 - 四、非配屬於特定使用者之設備及非消耗品,一律由助教負責保管,如需借用,應辦 理借用登記手續。
- 第6條 本系所屬之財產欲做非原定用途之使用或放置時,應經系主任同意並辦理移轉手續方 得為之。
- 第7條 財產未屆法定報銷期限前有遺失或毀損之情況,應依法定程序辦理之。
- 第8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